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乐职院通〔2022〕86号

关于印发《乐山职业技术学院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系（部、院）、处（室）：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收费管理办法》已经2022年第20次院长办公会审议，第20次党委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收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收费管理,规范学院的收费行为,维护学院和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教财〔1996〕101号)和《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教育收费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教财〔2006〕2号)及省教育厅、发改委、财政厅等部门相关文件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等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各类收费行为。

第三条 学院收费是指学院按照国家、省、市收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向学生或服务对象收取的各种费用。分为行政事业性收费、服务性收费、代收费、暂收费四类。

第四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包括学费、住宿费。

(一) 学费是指学院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政策规定,向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招收的各类学生、重修课程的学生、联合办学学生等收取的培养费用。

(二) 住宿费是指学院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的收费标准,为在本院接受各类教育的学生提供住宿所收取的费用。

第五条 服务性收费是指除学费、住宿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以外,学院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校外人员、外单位提供特定服务而取得合理补偿的收费。包括培训费、技术服务费。

(一) 培训费。指学院按照自愿原则面向在校学生和社会人员提供各类培训服务收取的培训费。

(二) 技术服务费。指学院面向社会提供各类专业技术服务收取的服务费。

第六条 代收费是指学院为方便学生和维护学生利益,在学生自愿的前提下代收代支发生的相关费用,以及按照协议约定代收代支的商家水电费等费用。学院可收取的代收费包括:

(一) 水电费。一是代收代支的院内商家水电费;二是学院为加强学生宿舍管理,本着够用和节约的原则,由后勤管理部门制定学生用电限额,对超过定额的电费按当地规定价格标准收取的电费。

(二) 其他代收费。如学生在校期间的军训服装费、实训工装费,按照学生自愿缴纳的原则,据实收取。

第七条 暂收费是指学院暂时收取,在经济活动结束后需退还原付款单位或个人,不构成学院收入的款项,包括各类保证金及其他暂时收取的各种款项。

第二章 收费管理

第八条 学院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服务性收费、代收费、暂收费等收费项目,由学院计划财务处统一收取、统一管理,专账核算。未经学院批准,校内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向学生或服务对象收费。

第九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按照《乐山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和《乐山市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公布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收取。

学费按学年收取,不得跨学年预收。学生缴纳学费后,如因故退学或提前结束学业,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按月计退剩余

的学费。

住宿费按学年收取，不得跨学年预收。学生缴纳住宿费后，如因故退学或提前结束学业，根据学生实际住宿时间，按月计退剩余的住宿费。

第十条 服务性收费管理遵循学生自愿、学生受益、有利于管理和学院补偿成本、不以盈利为目的的原则。

第十一条 暂收及代收等往来款项收费、经营性收费、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费和其他收费，计划财务处凭学院相关业务部门的委托收费通知据实收取。

第十二条 学院收费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

（一）学院在招生简章中注明学费、住宿费的收费标准，新生入学前将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随新生入学通知书一并寄给学生。

（二）学院通过门户网站公示学费、住宿费等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电话等内容，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增强学院收费工作的透明度。

（三）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变动时，应在学院门户网站中更新。

第十三条 加强收费票据的管理。

（一）收费时必须开具规定的收费票据，不得串用收费票据，严禁收费不开票的行为。

（二）收取学费、住宿费、各类教育考试考务费等非税收入使用“非税收入通用票据”。

（三）收取暂收及代收、内部结算等款项，使用“四川省行

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

(四)服务性收费、经营性收费、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费，使用税务类收费票据。

第十四条 加强收费资金的管理。

(一)学院的学费、住宿费、教育考试考务费等非税收入，按照部门预算要求，全额纳入预算管理，上缴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严格按照财政部门批准的预算安排使用资金。

(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截留和挪用学院的各项行政事业性收入，截留和挪用代收的各项费用。

(三)学费、住宿费、教育考试教务费统筹用于学院办学支出。

(四)代收费用于学生代办项目的支出。

(五)服务性收费、经营性收费、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费按规定税后上缴市财政纳入预算管理。

第十五条 切实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建立和完善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学院通过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奖学金、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社会捐资助学、勤工助学、临时困难补助等资助方式，确保学生不因经济困难而中断学业。

第十六条 加强收费管理的监督检查。

学院各类收费行为接受财政部门、审计机关和学院审计处监督、检查；接受社会公众、教职工和学生监督。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

